

互联网+

《互联网法律》是一部面向问题的专著，  
翻开此书，你将找到属于这个时代的答案。

高卢麟

主编：卢卫  
副主编：石现升  
执行主编：李美燕

# 互联网法律

## “互联网+”时代的法治探索

中国互联网协会◎编著



高卢麟  俞思瑛  郭凯天  许坚  刘运利  王翔  
等数十位专家诚恳荐读

阿里巴巴  腾讯  360  新浪  小米  
等知名互联网企业鼎力支持

卢 卫 周汉华 张 平 龙卫球 薛 军 吴汉洪  
张 楚 肖建华 刘继峰 石现升 肖建国 李爱君  
王洪亮 蔡维德 王 迂 朱 巍 蒋志培 李慧颖  
许长帅 林子英 李 颖 魏 嘉 司 晓 谷海燕  
康彦荣 黄 晶 徐 敏 胡 钢 王俊林 陈际红

等数十位大腕联袂打造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eh.com.cn>



# 互联网法律

“互联网+”时代的法治探索

中国互联网协会 ◎ 编著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法律 / 中国互联网协会编著. —北京 :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10  
(互联网+)

ISBN 978-7-121-29087-9

I. ①互… II. ①中… III. ①互联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4066 号

策划编辑：刘声峰 (tsbest@phei.com.cn) 黄 菲

责任编辑：刘声峰 特约编辑：徐学锋 文字编辑：高莹莹

印 刷：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20×1 000 1/16 印张：38.25 字数：593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8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mailto: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mailto: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39852583 (QQ)。



主任:

卢 卫 中国互联网协会秘书长

副主任:

石现升 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秘书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王俊林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王洪亮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 淇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王 琦 中国互联网电子数据研究院研究员

王 磊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

王 澜 奇虎 360 知识产权经理

龙卫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田小军 腾讯研究院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司 晓 腾讯公共战略研究部总经理、腾讯研究院秘书长

朱 巍 中国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主任、副教授

刘庆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员

刘政操 腾讯公司法务综合部视频维权总监

刘 振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

刘继峰 中国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

许长帅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程师
李美燕	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部主任助理
李爱君	中国政法大学金融创新与互联网金融法制研究中心主任、金融财税法所教授，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李海英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李 颖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中关村法庭庭长
李 睿	奇虎 360 专利顾问
李慧颖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
肖建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肖建国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吴汉洪	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
谷海燕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张 平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法学院教授
张金平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张钦坤	腾讯研究院法律研究中心副秘书长
张 楚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中关村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院执行院长
陆希玉	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部主任助理
陈际红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陈 敏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中关村法庭法官
苗 权	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部主任助理
林子英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
周汉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赵精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

胡 钢 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秘书长，北京市潮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

姜琨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袁 博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柴芳墨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徐 俊 腾讯研究院法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徐 敏 中国互联网电子数据研究院副院长，杭州安存科技创始人

黄 晶 奇虎 360 知识产权总监

常 悅 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康彦荣 阿里巴巴法务部法律研究总监

董笃笃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

蒋志培 原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兼职教授

蔡维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千人计划教授

蔡雄山 腾讯研究院法律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

薛 军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魏 嘉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

主 编：卢 卫

副主编：石现升

执行主编：李美燕

出版统筹：刘九如

策划编辑：刘声峰 黄 菲

文字编辑：高莹莹



高卢麟

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

2016年是我国接入国际互联网的第22年，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们已经拥有了世界上最具规模的宽带通信网络，成为了全球网民数量最多的国家，拥有了全球最具竞争力的信息消费市场。我国互联网市场经过了筚路蓝缕的一无所有、井喷式的爆发阶段后早已进入了千家万户，成为名副其实的网络大国。

然而，互联网发展绝非以大国为标准，强国才是。尤瓦尔·赫拉利在《人类简史》中这样说道，探究现代社会的特色，就如同追问变色龙的颜色一样困难。我们唯一能够确信的是，它会不断改变，是一场永远的革命。移动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兴起、“工业4.0”、“互联网+”战略等方兴未艾，给人类历史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在这样一场变革中，发展战略与全球变革的节奏同步与否起着至关重要的决定作用。当前，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深刻诠释着人类进步的征程，给世界产业技术和分工格局调整带来革命性的影响。我国互联网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成为增进民生福祉与拉动信息消费的重要手段，发挥双创与四众平台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成为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与经济转型的重要引擎，进一步塑造着国家数字竞争力，尤其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的关键阶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与建设网络强国是这个时代的呼唤，也是中国梦的基石。

互联网的价值在于其不仅改变了传统的商业模式、生活理念与学术话语，更为社会治理和行政决策提供了新的指引和要求。如何在提高监管效率和促进社会个体发展之间形成共赢是 21 世纪必须重点思索的问题。“互联网+”时代将为互联网监管带来全新的挑战，内部挑战在于如何打造体系化的网络治理模式，并在促进发展和监管之间形成动态平衡，国家一再重申：互联网非法外空间。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督促互联网企业履行好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为广大网民营造良好的网络空间环境是“互联网+”时代党与国家赋予我们的新使命。外部挑战在于如何因势利导、顺势而为，打造网络强国，抢占中国互联网发展先机，完成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我们都清楚地知道，互联网终将改变人类社会，但是如何改变却无人给出清晰的答案。而互联网法律是互联网技术发展应当遵守的规则。但是，互联网法律又往往落后于互联网技术发展，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很高兴的是，《互联网法律》就是这样一部面向问题的专著，翻开此书，你将找到属于这个时代的答案。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互联网法律专著问世，以适应互联网发展需求。一本好书的价值在于其可以突破空谈战略，真正给出症结之所在和可能的解决方案。

是为序。



## 第01辑 立法思考

- 01 互联网法律的国际经验 | 周汉华 | 002
- 02 互联网时代的中国电子商务立法 | 薛军 | 016
- 03 我国网络安全规制的治理思维与架构 | 龙卫球 赵精武 | 025
- 04 网络法基本问题之探讨 | 张楚 | 046
- 05 网络信息技术对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之影响 | 肖建华 柴芳墨 | 064
- 06 互联网反竞争行为之竞争法解决路径分析 | 刘继峰 | 079
- 07 论互联网金融法治路径 | 李爱君 | 095
- 08 “互联网+”对民法典编撰的影响 | 朱巍 | 102
- 09 网络安全审查立法若干问题的思考 | 许长帅 | 121

## 第02辑 理论研究

- 01 开源软件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 李美燕 石现升 | 132
- 02 网购合同诉讼管辖权问题研究 | 肖建国 | 196
- 03 电子游戏直播的著作权问题研究 | 王迁 | 207

- 04 互联网时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法治方向研究 | 王 淇 | 219
- 05 “互联网+”时代的互联网法治创新 | 李海英 | 232
- 06 从互联网平台信息中介的属性出发探索治理新路径 | 康彦荣 | 240
- 07 “互联网+”下的社交媒体网规研究 | 谷海燕 王 磊 | 251
- 08 大数据应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平衡考虑 | 陈际红 | 263

## 第03辑 问题争鸣

- 01 网络广告欺诈性点击的规制 | 吴汉洪 董笃笃 | 274
- 02 互联网交易中消费者撤回权问题与对策 | 王洪亮 常 悅 | 284
- 03 我国互联网领域的竞争问题及法律规制现状分析 | 李慧颖 | 299
- 04 体育赛事网络转播画面的知识产权保护 | 林子英 | 307
- 05 Robots 协议在互联网搜索中的竞争分析 | 王俊林 | 323
- 06 论利用外挂制造、销售游戏币的行为性质 | 袁 博 | 332
- 07 网络安全中的电子数据相关问题研究 | 石现升 苗 权 陆希玉 | 338
- 08 网络云盘版权侵权问题及规制对策 | 司 晓 刘政操 | 352
- 09 互联网专利界定和审查建议 | 王 浩 刘庆峰 李 睿 黄 璟 | 359
- 10 互联网机顶盒著作权侵权案件中不同主体的侵权责任认定 | 刘 振 | 370
- 11 大数据时代的个人信息属性及商业利用原则探析 | 王 磊 | 377
- 12 快播案的法律分析 | 胡 钢 | 389
- 13 “互联网+”时代信息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 | 徐 敏 王 琪 | 394

## 第04辑 调研报告

- 01 欧美跨境数据转移法律博弈之考察 | 张金平 张 平 | 408
- 02 涉浏览器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调研报告 | 李 颖 陈 敏 | 455
- 03 移动互联网环境下文字作品著作权保护问题调研报告 | 魏 嘉 | 470
- 04 网络约车监管研究报告 | 蔡雄山 徐 俊 | 488
- 05 涉网络商标侵权案件的调研报告 | 李 颖 姜琨琨 | 517
- 06 中国互联网版权新型问题调研报告 | 司 晓 张钦坤 田小军 | 540

## 第05辑 法治漫谈

- 01 以法治为互联网创新护航 | 卢 卫 | 562
- 02 我国网络版权司法保护的回顾与展望 | 蒋志培 | 566
- 03 慈善事业的公信力契机 | 蔡维德 赵精武 | 589

# 第01辑 立法思考

## 01 互联网法律的国际经验

周汉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20世纪90年代中期互联网大规模兴起之初，曾经有过非常短暂的主张不规制阶段，认为网络空间不同于现实社会，现实社会的规则不能适用于网络空间<sup>1</sup>。这种过于理想化的主张很快被理论和实践所抛弃<sup>2</sup>，随后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的严格规制阶段，对于互联网的一些规制措施甚至要强于现实社会的行为规范<sup>3</sup>。这样的规制方法既不符合互联网本身的规律，也不利于信息社会的发展。

---

1 标志性事件是1996年美国学者巴洛发布的《网络空间独立宣言》宣布：“你们关于财产、表达、身份、迁徙的法律概念及其情境对我们均不适用。所有的这些概念都基于物质实体，而我们这里并不存在物质实体。”[美]约翰·P. 巴洛著，李旭、李小武译，高鸿钧校，《网络空间独立宣言》，载高鸿钧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四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9-511页。相关典型主张还可见如，David R. Johnson, David Post, LAW AND BORDERS--THE RISE OF LAW IN CYBERSPACE, 48 Stan. L. Rev. 1367 (1996) ; Henry H. Perritt, Jr. CYBERSPACE SELF-GOVERNMENT: TOWN HALL DEMOCRACY OR REDISCOVERED ROYALISM? 12 Berkeley Tech. L.J. 413 (1997) .

2 最为著名的是莱斯格教授编写了迄今为止在互联网治理与法律方面影响最大的专著，论证了互联网规制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并提出了通过规制网络架构进而影响网络行为的主张。Lawrence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43 (1999) .

3 对于美国法院在《数字千禧年版权法》颁布之前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适用严格责任判例的介绍，可见如，王迁，《*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避风港”规则的效力》，载《法学》2010年第6期，第129页。

因此，很快进入选择性规制的第三阶段，针对互联网架构与技术本身的特点，制定针对性强的互联网法律<sup>4</sup>。基于对各国互联网法律的归纳与类型化，本文将网络空间区分为底层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间层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与应用层的互联网信息三个层面<sup>5</sup>。互联网带来的挑战，在这三个层面不尽相同，回应这些挑战的立法活动，构成了各国互联网法律的基础与重点领域<sup>6</sup>。

##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立法

网络空间的基础在于计算设备的互联<sup>7</sup>，由此实现全球范围的互联互通，为社会关系网络化提供信息基础设施支撑。然而，美国军方 20 世纪 60 年代设计互联网之初，目的在于设计一套能够抵御包括核攻击在内的通信网络，因此，早期的互联网基础协议强调的是网络的开放性、扁平化与灵活性，安全本不在考虑范围之内。20 世纪 90 年代初互联网大规模民用之后，由于安全投入缺乏直接回报，过高的安全要求会抑制应用的便利性，网络内的安全缺陷在市场机制之下进一步暴露<sup>8</sup>。同时，随着信息化的扩散，金融、交通、能源、应急保障、政府管理等传统基础设施行业与领域全面网络化，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快速融合，信息基础设施一旦遭到攻击，直接关系公共秩序、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信息基础设施互联在带来巨大益处的同时，安全风险外溢的边界也在同步延伸，任何一点被突破，都有可能产生连锁反应和系统性影响。

<sup>4</sup> 对于互联网立法三次浪潮的归纳，可见如，Eric Goldman, The Third Wave of Internet Exceptionalism, in Berin Szoka & Adam Marcus (ed.) , THE NEXT DIGITAL DECADE: ESSAYS ON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ET, 165 (2010) .

<sup>5</sup> 从网络技术架构而言，通常将互联网区分为底层的物理层、中间层的逻辑层或代码层以及顶层的内容层。可见，[美]劳伦斯·莱斯格著，李旭译，《思想的未来：网络时代公共知识领域的警示喻言》，中信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3 页。

<sup>6</sup> 各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特点，有的采用直接制定新法律的形式，有的采用判例法形式，有的采用修改现行法律的形式。

<sup>7</sup> “现代的互联网不过是一个计算机通过电报线（或者我们现在说的电话线、宽带、电缆）连接一切的网络”。[美]杰弗里·斯蒂伯著，李昕译，《我们改变了互联网还是互联网改变了我们？》，中信出版社，2010 年版。

<sup>8</sup> ITU,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ybersecurity Initiatives Worldwide, 6 (2005) .

面对巨大的安全风险，各国法律的回应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努力使传统法律能够适应互联网时代的要求，能够有效打击侵犯网络空间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其特点是规范对象具有一般性，并以事后制裁为主要威慑手段<sup>9</sup>。二是围绕传输网络、重要数据库、重要业务系统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通过专门立法设计有效的过程监管制度，最大限度预防风险的发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立法的规范对象具有特殊性，规范手段具有多样性，核心是使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法律义务，并通过组织保障、风险预警、公私伙伴关系、技术准备、应急反应、国际执法合作等全方位措施，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安全治理的格局<sup>10</sup>。

2000年，俄罗斯首先制定《信息安全原则》，明确了信息安全中的重大问题。“9·11”事件之后，美国于2003年2月出台《保护网络空间国家战略》。目前，已经有超过40个国家制定网络空间国家安全战略，都强调了法律在维护网络空间国家安全方面的作用<sup>11</sup>。比如，美国《网络空间国际战略》涉及的七个重要领域之一是推动法治与执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法国《网络空间安全战略》明确了七个行动领域，其中之一是修改法律，强调“我们的立法与监管结构必须反映技术发展”<sup>12</sup>。南非《网络空间安全战略（草案）》指出：“南非有各种针对网络空间安全的法律规定，但是，这些规定不能充分应对国家有效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挑战。消除技术与法律之间的鸿沟仍然是一项根本性的挑战。”<sup>13</sup>印度《国家网络

---

9 《布达佩斯网络犯罪公约》是目前唯一规范互联网信息安全与网络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件，目前已经有47个国家签署。该公约是在欧洲理事会框架下制定的，但签署也对其他国家开放，因此是一个开放的国际法律文件。作为世界上第一部防控网络犯罪的国际公约，其宗旨在于协调各国刑事实体法中关于网络犯罪的条款，为各国刑事诉讼法设计必要的权力，以便调查和起诉相关的网络犯罪行为，并建立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该公约的制定对各国修改、完善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10 美国与欧盟在其官方文件中均明确将不同主体“分担责任”作为网络空间安全的一项基本指导原则。DHS, Blueprint for a Secure Cyber Future: The Cyber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Homeland Security Enterprise, 8 (2011) ;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rotecting Europe from large scale cyber-attacks and disruptions: enhancing preparedness,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5 (2009) .

11 ENISA, National Cyber Security Strategies: Setting the Course for National Efforts to Strengthen Security in Cyberspace, 9 (2012) .

12 Information Systems Defence and Security: France's Strategy, 18 (2011) .

13 Draft Cybersecurity Policy of South Africa, 3 (2010) .

空间安全政策》要求“建立能动的法律框架并定期进行评估，以应对网络空间技术发展带来的网络安全挑战”<sup>14</sup>。

美国是互联网与互联网立法最为领先的国家，在网络安全方面制定了包括《伪造接入设备与计算机欺诈和滥用法》(1984)、《电子通信隐私法》(1986)、《计算机安全法》(1987)、《公文削减法》(1995)、《克林格-科恩（信息技术管理改革）法》(1996)、《国土安全法》(2002)、《网络安全研究与开发法》(2002)、《电子政府法》(2002) 和《联邦信息安全管理法》(2002) 在内的一大批法律<sup>15</sup>。在网络信息安全方面，欧盟先后通过《部长理事会信息安全领域决定 92/242/EEC》、《部长理事会攻击信息系统的框架决定 2005/222/JHA》、《欧盟议会与部长理事会建立欧盟网络与信息全局的规章 460/2004》、《部长理事会关于确定与认定欧盟关键基础设施以及加强保护必要性评估的指令 2008/114/EC》。2013 年 7 月，欧盟发布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提出要制定一部新的指令，解决网络与信息安全中的重大问题，明确不同主体应该承担的法律义务。拟议中的指令要求成员国建立计算机紧急事件反应中心（CERTs），制定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战略以及协同计划；关键基础设施（如能源、交通、银行、证券交易、保健）的运营者，主要的互联网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社交网络等）以及公共管理机构需要评估其面临的风险，采取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适当措施，并在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后及时向国家管理部门报告。

可见，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上，各国既对传统法律进行完善，使之能够适应网络时代的新环境，有效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又有重点地推进互联网专门立法，通过系统的制度设计，预防系统性风险的发生。前者强调对一般违法者的事后制裁与追责，后者强调特定义务人的事前与事中预防责任，两个方面相辅相成。

---

<sup>14</sup> National Cyber Security Policy, 6 (2013).

<sup>15</sup> 另外还有 40 余部法律也与网络空间安全相关。See, Eric A. Fischer, Federal Laws Relating to Cybersecurity: Overview and Discussion of Proposed Revisions, 52 (2013).

## 2. 促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展立法

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的最大差别之一在于网络空间的基本支撑主体是众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者中间平台<sup>16</sup>。互联网中间平台的出现，促进了信息流动和生产方式变革<sup>17</sup>，带来的是交易成本的大幅降低、共享经济的兴起以及生产方式的深刻变化<sup>18</sup>。没有这些中间平台的不断创新和发展，社会信息化就只能是一句空话。当然，中间平台也带来了中产阶层面临消解等深层次挑战<sup>19</sup>。

中间平台出现之后，网络上发生的各种争议和权利冲突，都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责任相关。开放、共享、互联的平台，必然也是漩涡的中心和矛盾纠纷的汇合点。由于网络环境下直接责任人难以确定，取证困难，权益受损方以及管理部门自然更愿意以中间平台为追责对象，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责任。这种背景下，如果简单援用传统法律的规定，将中间平台视为“商场”、

---

16 作为双边市场的互联网中间平台的出现，促进了需求端各种个性化需求与供给端大众供给之间的结合，使每个互联网用户都可能成为潜在的供给方。这样，互联网中间平台可以激活各种闲置社会资源，并使生产者与消费者的传统二元划分面临结构性挑战。由于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对称，传统中介行业或者双边市场在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上均受到限制，并不能形成网络时代才有的众创格局。对于信息经济运作模式以及互联网中间平台双边市场意义的介绍，可见如，Geoffrey G. Parker, Marshall W. Van Alstyne (2000) , Information Complements, Substitutes, and Strategic Product Design, at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49585](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49585); Geoffrey G. Parker, Marshall W. Van Alstyne, Two-Sided Network Effects: A Theory of Information Product Design, Management Science, pp. 1494-1504, Vol. 51, Issue 10 (2005) . 对于信息时代共享经济独特性的分析，可见如，The Rise of the Sharing Economy, in The Economist, Mar 9th 2013.

17 著名经济和社会学家里夫金在其新著《零成本社会》一书中提出，目前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形成的是交换经济，而新经济模式是一种协同共享经济。[美]杰里米·里夫金著，赛迪研究院专家组译，《零成本社会：一个物联网、合作共赢的新经济时代》，中信出版社，2014 年版，第一章。

18 对于共享经济前景的介绍，可见如，Thomas Friedman, Welcome to the Sharing Economy, in The New York Times, 20 July 2013; 褚国飞，《“共享经济”或颠覆传统消费模式》，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 年 8 月 25 日，第 A03 版。

19 2014 年 Facebook 以 160 亿美元收购只有 50 名员工的 WhatsApp，2012 年 Facebook 以 10 亿美元收购只有 13 名员工的 Instagram。在互联网出现之前，技术进步总会创造各种新的工作机会，不会导致人的非价值化。信息经济之下，出现了信息与普通人的非价值化倾向，中产阶层面临消解风险，信息经济带来的巨大收益由顶尖的网络平台经营者独享。对于这一危机的深刻分析，可见如，Jaron Lanier, Who Owns the Future? 15 (2013) .